

第 1421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黃大仙太子道東車長度超逾 12 米車輛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，由太子道東東行通往協調道及啟東道的一段天橋全日 24 小時劃為長度超逾 12 米車輛的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長度超逾 12 米的車輛駛入此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，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558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上述路段實施的全日 24 小時車長度超逾 10 米車輛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